

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沈法治发〔2021〕7号

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沈阳市助企护企执法监督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沈阳市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9月26日



沈阳市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沈阳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针对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满意度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开展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“十四五”规划及“带头抓落实、善于抓落实、层层抓落实”专项行动为契机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，为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、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树牢“执法为民”服务理念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。严格规范执法行为，让涉企执法既有力度、又有温度。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亲商、富商、安商的社会共识深入人心，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，市场主体创造力和活力得到最大释放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市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王会奇 副市长

常务副组长：王佩军 市司法局局长
副组长：许树文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曲向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裴希岩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石国琦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段继阳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
成员：穆雷 市司法局副局长
李悦 市公安局副局长
李学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索丽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申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吴铁汉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

市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市司法局局长王佩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大服务力度“暖企”

1. 加强政企联系。结合执法监督“十百千”工程，积极引导企业参与行政执法检查、调研、座谈、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活动，建立健全政企联系沟通机制，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。

2. 深入开展“法治暖企”活动。结合“万人进万企”和“一联三帮”活动，编制法治服务政策包，通过直面、直达、直送方式，为分包企业送政策、送温暖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，消除

违法隐患，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“援企”

3.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。严格落实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，及时、客观、全面收集证据，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；杜绝以会签替代法制审核、以口头请示替代集体讨论，避免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流于形式；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、申辩权、听证权、救济权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4. 全面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深入推进执法公示制度常态化，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化，法制审核制度专业化，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健全，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。

5. 细化自由裁量基准。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修订本部门的裁量基准，根据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、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、违法行为表现形式、改正违法行为措施和效果等因素，综合设置裁量档次，细化裁量基准，压缩裁量空间，切实避免执法随意性。

6.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坚持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原则，推行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告诫、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，主动服务市场主体，动态调整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，确保宣传到位、执行到位、监督到位、保障到位。

（三）转变执法理念“惠企”

7. 强化监督前置。积极走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、行政执

法监督联系点、商协会群团组织，回访行政相对人，走进执法办案现场，听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意见建议，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正确履职，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。

8. 改进工作作风。坚决杜绝以罚代处、以罚代管、只查不处等现象，树牢“依法行政”“执法为民”的执法理念，促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法观念转变，提高执法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落实监督职责“助企”

9.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相关制度。对外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让企业诉求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

10. 加大对行政执法个案的查处力度。对显失公平、违反程序和损害企业利益的行政执法行为采取简化监督查处程序，及时予以纠正，对拖延案件办理、推诿自身责任、漠视企业利益的执法人员和执法单位严肃追究责任，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（五）建立常态机制“护企”

11. 建立通报制度。针对检查、暗访和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进行实时通报；针对平时监督过程中和个案查处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期通报。

12. 建立轮训制度。结合平时监督和专项检查工作，采取随机提问和现场答题等方式，对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包容审慎监管等行政执法基本常识进行随机抽考，对发现业务素质不高、基本常识掌握不扎实的执法人员，暂扣行政执法证件，进行短期轮训，合格后返还执法证件。

13. 建立移交制度。在监督和专项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执法人员有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等违法乱纪行为，移交检察机关、纪检部门处理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22日至9月30日）

召开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部署会议，明确任务，提出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提高认识、严格落实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自查自检阶段（10月8日至10月22日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按照市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，认真查找问题、补齐短板，组织开展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10月22日前报送至市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集中检查阶段（10月25日至11月30日）

组成6个联合检查组，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、抽查原始工作记录和执法案卷、开展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对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和驻沈有关单位进行普检，对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进行抽检。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现场纠正，科学合理规定整改期限，并将检查结果反馈受检单位。

（四）总结整改阶段（12月1日至12月20日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汇总全市专项检查情况，形成情况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并全市通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针对联合检查组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

时限，并将整改报告按时限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核验后进行销号处理。

（五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2月21日至12月25日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梳理本次专项督查中出现的共性问题，剖析问题根源，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，组织一次专题思想政治教育，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建立规范执法行为、推动作风建设、巩固督查成果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行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助企护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成员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，对方案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以此项行动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良好契机，积极助力企业向好发展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联合检查组针对问题要不遮掩、不护短，敢于对不良执法现象亮剑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行政执法程序、落实相关制度、履行工作职责、提升执法水平，切实强化服务意识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以此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助力企业守法经营、良好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将日常监督和专项行动的考核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，对日常执法活动和专项督查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总结经验做法、提炼检查成果，实现预期目标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，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建设法

治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。